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管理中心的（项目名称）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段鸟类监测及“智慧保护区”工程建设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段鸟类监测及“智慧保护区”工程建设项目（基础硬件设备），属于信息传输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林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9万元，资产总额为1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段鸟类监测及“智慧保护区”工程建设项目（基础硬件设备），属于信息传输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畅视专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林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08 月 03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